

合作教育的起源、本質與國際組織的期許

于躍門

一、合作教育的起源

合作教育一詞來自 1844 年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 Society)訂定的綱領。

綱領歷經 1845 年、1854 年的修訂，成為 1937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公布的羅虛戴爾原則(Rochdale Principles)。到了 1966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將羅虛戴爾原則改稱合作社原則(Cooperative Principles)。在這過程，合作教育始終是合作社的重要經營原則。

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綱領為當時合作社經營的目標(Objects)，由於列在經營規範中首屈一指的法律(Law the First)，後人即以綱領稱之。有關具體的條文，援引吳克剛先生撰於《中華百科全書》的內容：（作者在第一條增補「每人出資一英鎊股本」字樣，另加註一些原文）

- (一) 為販賣糧食、衣料設置店鋪，每人出資一英鎊股本。
- (二) 為改善家庭及社會，為互助之社員居住問題，應改造、購入及建設多數住宅。

(三) 為僱用失業或因工資下跌而受難之社員，決意開始自製物資。

(四) 為給社員更多便益與保障，由合作社購入或租借私有耕地，將之提供給失業中或低工資之社員耕作。

(五) 如果可能，合作社將致力充實生產(production)、配給(distribution)、教育(education)及統御(government)之力量，建設利害一致之社員自助家園。

(六) 促進禁酒運動，在可能範圍內，儘速開設社營戒酒旅社。

羅虛戴爾社屬於消費合作社，設立的目的不僅在改善社員經濟生活，也是具有改革社會的目的及理想的組織。它的宗旨明白指出「合作的目的是在於社員的社會上、知識上的地位提高」，除了共同購入消費財而享受經濟上、金錢上的利益外，賦予社員知識、提高知性，則是它本來的目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的精神表現，是把合作事業視為實現社會改革的運動，另一面是在合作運動中，對合作教育的重視。

二、合作教育的本質

為何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特別重視合作教育？對於這一提問，可追溯到創立時 28 位勞工-社員堅持的「信念」。

28 位勞工-社員都是屬於資本主義下被壓迫、被剝削的勞工階級，生活困苦，這是當時社會普遍的現象。若是解決了勞工的問題，就是解決了泰半的社會問題。他們深信，只有自己站起來，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管道，而合作社就是這種創新的解決管道。基於此因，今日歐洲學術界、產業界為何會認定：歐洲的社會企業根植於 (rooted in) 合作社的原因。

為了解決自己生活的問題、改善資本主義形成的流弊，他們把自己和社會綁在一起來思考，強調道德精神的重要性。這一觀念，正如柏拉圖(Plato)的倫理觀，認為人類生活的目的在幸福(well-being)。要達到幸福就要不斷地追求卓越(excellence)，持續的努力，養成習慣。他的學生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接著說，教育是人生旅程一直到老的最好預備。可見，教育可以促進卓越，不斷的教育就能持續的卓越，最後追求到幸福的人生。

由於 28 位勞工-社員對於道德精神的信念類似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的美德倫理，因而他們在訂定合作社經營綱領時，

嵌入了自助、自負責任、民主、平等、公平、團結等組織倫理的設計；對合作社從業人員也賦予了誠實、開放、社會責任及關懷他人等倫理的要求。這些倫理觀都是今日合作社重要的價值。價值要靠合作社原則實踐出來。

如今，這些價值已是全球研討企業倫理的主要議題，同時也回答了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為何緊拉著國際合作社聯盟共同推動「千禧年目標」及「永續發展目標」的原因。

至於如何推動合作教育，可從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決議文來認識。

三、聯合國的呼籲

2001 年聯合國第 56 屆大會(A/56/73 E/2001/68)通過《為合作社發展創造一個支持環境的指引，簡稱指引》(Guidelines Aimed at Creating a Supportive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這份聯合國對各國政府的呼籲，希望能為合作社發展創造一個永續的經營環境。

《指引》包括七大部分：

- 目標
- 政策
- 研究、統計、資訊
- 教育

- 公共資金(public funds)
- 合作與夥伴的制度安排
- 註釋

在這七大部分中，關於推動合作教育，值得政府重視。

《指引》希望各國政府重視的是：

- (一) 鑒於合作運動對教育貢獻的重要性，政府可採取許多有用的措施，包括因教育計畫而提供公共資金給其他形式的企業，也應涵蓋合作社在內。
- (二) 在各級教育的全國課程(national curricula)中，政府應考慮合作社的價值與原則、歷史、合作運動對國家社會目前及未來的貢獻，以及鼓勵、支持第三級教育(tertiary level education)，探討合作社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公共資金，指的是各級政府的資金，包括稅收與事業收入，可用於公共支出上。各級教育的全國課程，指的是第一級中小學、第二級大學院校、第三級研究所、職業教育機構所開設的課程。

從聯合國議決文得知，合作教育是國家整體教育的一環，特別是開發中的國家，需要在各級教育中融入合作教育，所需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四、國際勞工組織的呼籲

回顧國際勞工組織於 1966 年通過 127 號建議文(R127- Co-operatives (Developing Countries) Recommendation, 1966)，特別將合作教育、訓練列為專章標示出來，例如第 15 條的建議文如下：

合作事業各主題的講授，不僅在合作社學校、學院及其他專業的中心，同時也應包括下列教育機構，諸如：

- (一) 大學、高等教育中心；
- (二) 教師培訓學院；
- (三) 農業學校與其他職業教育機構，以及勞工教育中心；
- (四) 中學；
- (五) 小學。

由此可知，國際勞工組織認為合作教育應從小學教育開始，扎根於孩童時期，爾後，進入 1.中學、大學之常規教育體系，或者 2.農業、職業學校的技職體系，或者 3.勞工培訓的體系。換言之，合作教育應有完整的教育政策，作為知識與技能終身學習的領域。

如今，合作教育在道德倫理的基礎上發展出合作理念與經營實務兩大類別的課程，同時也經常向社會大眾宣導合作社的定義、價值、原則及組織功能。這是時代趨勢。

在時代發展趨勢中，歐美等國廣設合作教育機構與培訓組織，為之因應，政府也加強合作社專題研究、建立合作社資料庫，積極地建構支持性的生態環境。

五、結論

合作事業歷經 176 年發展，推動合作教育始終列為合作原則中的重要條文，也是世界各國政府、合作界及教育界極為重視的發展項目。

據聞，內政部在巧婦難為下，擲節開支，仍願竭盡責任，辦理「110 至 113 年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計畫」，分別從資金融通、資訊平台、育成輔導、教育訓練、宣導推廣、國際交流等六大面向著手，協助庶民發展地方產業、活化地方社會，確實難能可貴，國內合作界聞之，應鼎力相助，共襄盛舉。

若從產業鏈的觀點來看，內政部推動的「110 至 113 年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計畫」，可以說為我國合作事業建構了永續發展的架構。若將六大項目相互連結，則形成鑽石型的價值鏈，深具意義。

無論是產業鏈或者是價值鏈，「中興以人才為本」應是共識。因此本人認為，若要讓內政部的德政貫徹始終，可從合作教育面提出建言：

(一) 回應聯合國第 56 屆大會 A/56/73 E/2001/68 號《指引》，政府須編列足夠的資金從事下列工作：

1. 逐步連結各縣市的社區大學，商請開設合作社經營管理的課程。
2. 建立合作社統計資料庫，整理、分析出必要的資訊，提供政府作為施政的參考，並作為學術界、產業界研發的智庫。
3. 發行合作社經營管理學術與實務期刊各一。
4. 舉辦區域性國際合作事業發展論壇，邀請國外合作界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可從東南亞地區試辦，以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
5. 籌設合作事業學院，作為國內合作社教育、培訓、宣導、育成的基地。

(二) 將合作教育以制度化的方式融入全國教育體系，成為國家教育政策的一環。

(三) 設立獎學金，補助碩士、博士班學生研究合作事業。

(四) 建立合作事業產、學合作機制。

〈本文作者于躍門係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